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風險。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閣下就有關情況及本身投資目的，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我們的B類股份交易價格下跌，令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除下文所述風險外，或會有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認為不重大但未來可能成為重大風險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監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有重大差異。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以高效、低成本的方式留住現有用戶、保持用戶的參與度或獲得新用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規模及用戶參與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目前的變現模式——直播、線上營銷服務、電商、網絡遊戲及在線知識共享依賴於我們能否提升用戶規模及用戶參與度。無論是由於我們未能留住現有用戶還是未能吸引新用戶而未能擴大用戶群，或用戶活躍度下降，用戶對我們的虛擬物品、平台推廣的其他產品和服務的花費可能減少，或訪問我們平台的頻率降低，可能導致內容創作者離開我們的平台，廣告商打消在我們平台購買廣告的意願，商戶不願在我們的平台推廣產品，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亦不願通過我們的平台發行遊戲。我們或須進行更多營銷及品牌活動，產生更多銷售及營銷開支，以保留現有用戶和吸引新用戶、內容創作者、廣告商、商戶、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快手應用平均日活躍用戶為2.62億人。為持續擴大用戶規模及保持較高用戶參與水平，我們須適當及時適應用戶喜好的變化、吸引及留住熱門內容創作者，及提供新功能及內容。多項因素可能對用戶留存、增長及參與度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未能維持用戶規模、內容及創新產品的深度和多樣式，使用戶保持興趣並參與我們的平台；
- 技術或其他問題使我們無法及時和可靠向用戶提供服務，或因其他因素對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未能開發吸引用戶及廣告商的新廣告形式；
- 我們為加強用戶體驗和保留用戶而設計和開發的特色及功能無效或無法保持長久有效；
- 我們未能開發和執行新業務計劃；
- 我們未能更新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以迎合5G等新技術；
- 我們遭受負面宣傳影響、未能維護品牌形象或聲譽受損；
- 我們未能攔截垃圾信息或阻止對我們平台的不當使用或濫用，可能導致公眾有負評；
- 我們未能解決用戶有關隱私、安全、保護或其他因素的擔憂；
- 我們如須按照新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作出不利的改變，或不能再提供產品和服務；
- 中國互聯網用戶數量增長停滯或短視頻和直播的滲透停頓；
- 我們未能進軍高增長潛力的新地域市場或領域；及
- 我們未能有效競爭。

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培養及留住內容創作者，或內容創作者不再貢獻內容或所提供內容對其他用戶的價值下降，則訪問我們平台的用戶數量及用戶參與度或會下降。

我們平台所提供內容的質量及用戶的參與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為吸引和留住用戶及有效競爭，我們須不斷提供有趣和具吸引力且實用的內容，提高用戶的瀏覽體驗。我們相當程度上依賴內容創作者創作的高質量短視頻和直播內容。我們無法保證內容創作者能一直為我們平台創作熱門內容。如果我們的內容創作者不再創作內容，或所創作的內容未能吸引或留住我們的用戶，則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或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進一步強化我們與內容創作者之間的合作關係，但該等內容創作者仍可能選擇離開我們的平台，或會使得我們的用戶規模相應減少。由於我們從其他平台吸納內容創作者，故可能牽涉與競爭平台的法律糾紛。儘管我們並非該等法律糾紛的主要對象，但有關內容創作者可能面臨罰款甚至禁令，使得我們招攬有關內容創作者的投資無效。另一方面，儘管部分內容創作者與我們有廣泛且深入的合作，但仍可能離開我們的平台轉至競爭平台，這也可能導致法律糾紛及對我們保留用戶和平台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為留住內容創作者，我們須不斷為彼等提供更多變現機會並幫助彼等觸達更廣闊的用戶群。儘管我們會全力實施上述措施，但仍無法保證內容創作者不會離開我們的平台。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獨特的社區文化和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或未能留住現有業務夥伴或吸引新業務夥伴，則我們的用戶互動、參與度及體驗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建立了一個以核心價值(即真實、多元、美好及有益)為特色的互動且富有朝氣的線上社區，亦通過持續改善用戶界面及平台功能，鼓勵用戶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積極互動，力求創造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的平台創造了一個活躍的生態系統，用戶與業務夥伴基於我們深厚和多樣化的內容基礎互動，引發不同層次的用戶需求，而我們不斷優化快手應用以滿足用戶需求。我們認為維持及促進富有朝氣的社區文化和生態系統對於留住及擴大我們的用戶群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多種舉措維持我們的社區文化、價值及生態系統。儘管付出努力，我們仍可能無法保持社區文化和生態系統，亦可能

風險因素

不再是我們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首選平台。例如，我們的用戶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摩擦及平台上發佈的煽動性言論可能損害我們的社區文化及品牌形象，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廣告商、商家和其他。我們幫助廣告商通過我們提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觸達目標客戶並展開互動。我們為商家提供出售產品的交易平台。我們的收入增長，有相當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和加強與現有業務夥伴的關係並且吸納新的業務夥伴。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有效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以滿足業務夥伴的預期。例如，如果我們未能開發吸引業務夥伴的新廣告形式或有效的市場推廣解決方案，這些業務夥伴可能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使用其他服務。我們的業務亦依賴部分業務夥伴所提供的內容、服務及技術。如果我們未能維持及加強與該等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或該等業務夥伴由於策略、財政或其他理由選擇終止或變更我們合作安排的條款，我們可能會遭受內容流失、服務中斷、收入減少等影響，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在不斷變化。如果我們無法緊跟用戶偏好或行為變化，或無法持續技術創新或設計出符合用戶預期的功能，我們的平台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或過時，我們留住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整個互聯網行業正在不斷發展。社交平台亦一直不斷變化，包括技術快速發展、客戶需求和偏好持續轉變、新產品及服務推陳出新、新行業標準及慣例持續出台。此外，短視頻及直播作為內容形式亦可能被新的內容形式取代。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高效、低成本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否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減少及用戶參與度降低，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中國移動互聯網更加普及，移動互聯網市場日後的增長潛力未必能達到過往的增長水平，因為市場變得相對飽和，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實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需要緊跟新技術發展速度，並評估市場接納程度。我們亦須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緊跟技術發展步伐，使得我們的平台具有競爭力。然而，研發活動前景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同時也可能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面臨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大額投入未必能創造預期的相應利益。鑑於技術一直並會持續快速發展，我們未必能以高效、低成本的方式及時更新升級我們的技術，或甚至無法更新升級技術。短視頻或直播方面的新技術或會令我們正在或預期日後開發的技術、平台或產品或服務過時或缺乏吸引力，進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外包成本及授權成本的能力，令我們的收入及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能預示我們日後的增長水平。我們的業務日益複雜，因此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自2011年開始營運，而我們的業務自2016年開始變現。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日活躍用戶和收入大幅增長。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億元、人民幣203億元、人民幣391億元、人民幣273億元及人民幣407億元。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快手應用的平均日活躍用戶分別為6,700萬、1.17億、1.76億、1.65億及2.62億。儘管我們已經並日後會繼續採取多種手段，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平台用戶的參與度將持續，或我們的業務可保持過去的增長速度。此外，市場競爭加劇加上我們的行業趨向成熟，我們用戶群的增長速度可能會減慢。

維持我們的增長將需要大量投入及分配資源。為維持我們的增長及達到並保持盈利水平，我們預期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於未來持續增加。我們亦將需要擴展、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工作人員並管理我們與觀眾及內容創作者、廣告商、商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亦將持續對基礎建設進行投資，從而確保我們可以為我們的觀眾和內容創作者提供及時有效的服務。所有該等措施均涉及風險，且將需要投入大

風險因素

量的管理精力和技能及大量額外開支，可能最終降低我們為用戶保持可靠的服務水平、研發產品、提高運營、審核、人力資源、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增強內部數據系統的能力。如果隨著增長我們未能達到必要的組織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日後未必能達到或維持盈利水平。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124億元、人民幣197億元及人民幣974億元。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74.0百萬元、人民幣20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億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72億元。我們獲得盈利所需的時間取決於我們以高效、低成本的方式有效變現產品及服務組合及持續提升收入的能力，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實現這一目標。

雖然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取決於變現戰略的實現，但是我們以符合高效、低成本的方式增長主要倚賴運營效率的提升。我們未必可以不斷提升運營效率，或我們的營運效率未必足以達至實現盈利的水平。我們能否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吸引和保留用戶、加強用戶之間的互動，優化運營及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亦取決於多個外界因素(其中不少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短視頻與直播作為熱門內容形式在中國的發展狀況，以及其他社交平台的發展。

由於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產品和服務、技術與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虧損。宏觀經濟與監管環境或競爭態勢的變化以及我們無法及時有效應對該等變化亦可能影響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轉虧為盈，而我們的累計虧損可能對上市後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整體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自直播賺取的收入是我們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而該收入非常倚賴直播付費用戶數目及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如果我們無法持續擴大或維持我們的付費用戶群及無法增加直播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我們的收入未必一如預期增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直播賺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億元、人民幣186億元、人民幣314億元、人民幣229億元及人民幣253億元，佔我們總收入的95.3%、91.7%、80.4%、84.1%及62.2%。為維持直播收入增長，我們須不斷吸引用戶加入我們的平台，確保用戶高度參與並有效地對直播內容進行變現。為基於我們的用戶規模進行有效變現，我們要按用戶需求不斷開發產品及服務，並制定適當定價策略。儘管近年來我們的直播業務顯著增長，但倘若用戶對直播的需求降低或我們未有有效預測及滿足用戶需求，我們日後未必能保持類似增長率。

我們的直播平均月付費用戶由2017年的1,260萬增至2018年的2,830萬，再增至2019年的4,890萬，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90萬。直播每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由2017年約人民幣52.5元變為2018年的約人民幣54.9元，再變為2019年的約人民幣53.6元，進一步變為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7.0元。我們能否繼續增加直播付費用戶群或每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儘管我們設法優化虛擬物品銷售，但若我們無法維持虛擬物品定價的吸引力，我們的用戶可能不太願意購買有關虛擬物品。我們無法保證基於直播內容的變現的嘗試會持續成功，因此難以評估我們業務的日後收入及利潤潛力。例如，由於整體經濟狀況轉差或可支配收入減少，主播可能因觀眾減少虛擬禮物打賞而不太願意留在我們的平台。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我們的業務仍會非常倚賴直播的收入。我們的直播付費用戶減少或付費用戶平均收入降低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自線上營銷服務賺取的收入比例一直上升。無法吸引新廣告商、失去現有廣告商或廣告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線上營銷服務賺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0.6百萬元、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74億元、人民幣43億元及人民幣133億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7%、8.2%、19.0%、15.6%及32.8%。

我們賺取及保持線上營銷服務收入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廣告的效用、匹配合適用戶的能力、我們的用戶規模、參與度及忠誠度、產品及服務有效性以及廣告價格的市場競爭。隨著用戶流量增加及參與度提高，吸引更多廣告商進駐我們的平台，或提供更豐富的廣告產品，鼓勵更多廣告商消費非常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維持現有廣告商或吸引新的廣告商。如果我們無法維持及增強我們與廣告商的關係或擴大廣告商規模，我們線上營銷服務的增長或會減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收入受中國線上營銷服務行業(尤其是短視頻及直播社交平台的演變)變化及廣告商對線上營銷和推廣預算分配的影響。如果中國線上廣告市場規模並未擴大，或我們無法把握及維持足夠的市場份額，則我們維持或增加線上營銷服務收入的能力及盈利能力與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商等其他變現策略未必一直有效或不斷提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開發新的變現渠道及實現持續增長。

除直播業務及線上營銷服務之外，我們亦自電商、網絡遊戲及在線知識共享獲得收入。當中的平衡尤其重要，一方面要創造足夠的變現機會，以提升我們平台的收入，另一方面亦要維持一個引人入勝的平台，以維繫龐大的用戶群和高程度的參與，從而產生網絡效應。然而，實施該等變現策略通常會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例如，對於我們的電商業務，我們無法控制平台上商戶及買家的可靠及誠信以及與商戶合作的

風險因素

物流供應商的服務質量有關的風險，而這可能對我們電商平台的聲譽和品牌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網絡遊戲行業整體不斷變化以及相關政府法規的不確定性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對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其他的變現策略日後將始終有效，或日後變現策略將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收入或利潤。

我們密切關注市場發展，並不時相應調整變現策略，可能使得收入組合發生變化。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推出新服務以豐富收入來源，包括我們之前並無或甚少開發或運營經驗的服務。倘若該等新產品或服務未能吸引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參與，我們未必能產生足夠收入證明我們的投資合理性，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實現所尋求的多個變現機會。

用戶違規及不當內容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於我們的平台或網頁展示、獲取、鏈接的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承擔責任。

我們的短視頻及直播平台可讓用戶展示和交換信息、與他人互動及進行其他各種網絡活動，其中許多都是實時進行。由於難以即時管控用戶的行為，因此個人或群體可能濫用我們的平台從事(包括但不限於)不道德、不適當、冒犯、欺詐或非法的活動。儘管我們已開發技術及制定一系列措施用於監管審核不當內容及活動，但我們不保證可以完全阻止用戶在我們的平台發佈不當內容或從事不當活動。此外，由於我們對用戶的線下行為的控制有限，如果有關行為涉及我們的平台，我們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可能有限。我們的業務及公眾對品牌的觀感可能會因在平台進行或連結的違規行為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在我們的平台作出被中國法律法規視為非法的言語或行動。例如，於2020年11月，我們發現我們平台的若干主播對在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的若干商品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宣傳。倘若我們被視為未採取行動阻止用戶違規或展示第三方在我們的平台發出的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不當或非法內容，我們可能遭到罰款或其他處分，包括部分服務暫停。如果任何用戶經我們的平台接觸

風險因素

他人後遭受或聲稱遭受人身、財產或心理的傷害，我們可能會面臨由受影響用戶向我們提起的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政府、監管部門採取的行動。對該等訴訟和行動的抗辯可能耗費相當費用、時間、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甄別在我們平台或網站所展示、含有或連結的所有非法或不當內容。倘若日後我們由於上述事件而須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已通過法規管理互聯網上視頻和遊戲內包含的內容以及其他信息。該等規定禁止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於互聯網發佈或展示以下內容(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的國家榮譽或公共利益、或淫穢、迷信、詐騙、暴力或誹謗的內容。有關法律法規由有關當局解釋，因此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可以確定內容是否受禁。如果未能識別和防止非法或不當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或在我們的平台直播，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責任。於2018年，中國監管當局要求我們的平台和中國若干其他內容平台短暫停止若干功能，並移除損害公眾利益的不當內容。如果我們不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或失去營運所必要的證照且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版權所有者提供的許可內容外，我們亦允許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傳內容及直播，而我們難以監察該等內容是否符合相關知識產權法律。由於用戶每天上傳及直播大量內容，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及時識別或移除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損害我們聲譽或品牌形象的所有內容。例如，營業紀錄期間，由於第三方指控若干用戶違反服務條款上傳剽竊內容，導致我們的一個國際應用暫時從部分應用商店移除。

儘管我們於發佈應用的各個司法權區已經並繼續實施與標準行業慣例一致的版權保護及刪除政策，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阻止不當或非法內容於我們的平台發佈，亦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任何應用不會因此自應用商店移除或受到其他紀律處分。

鑑於中國互聯網業務受到高度監管，中國政府加強對短視頻、直播及電商行業的管控亦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或增加平台的用戶群或用戶流量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取得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證照或許可，或政府政策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強了對中國短視頻及直播行業各方面的管理。國務院、工信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有權發佈及實施規管我們業務各方面的法規。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須取得及持有適用證照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才可提供現有服務。例如，我們須自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取得視聽許可或完成廣電總局的若干登記備案程序方可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亦要取得ICP許可證才可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要取得ICB許可證方可經營互聯網文化業務。此外，政府當局可能會繼續推出新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有關行業，加強現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執行，並要求新增審批、牌照和許可。有關業務的若干牌照和許可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及監管批文 —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及「監管概覽」中的相關討論。倘若出現任何違反該等法規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施加罰款及其他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我們的營運並吊銷許可證。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能力與增強產品功能，我們或須取得其他資格、許可、批准或牌照。對於線上提供的特定服務，我們及內容供應商亦可能須遵守其他資質要求、許可、批准或牌照規定。

電商行業(尤其是零售電商)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嚴格監管。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分銷若干類別的產品，須從不同的監管部門獲得各種牌照及許可。我們竭盡全力獲得所有適用的牌照及許可，但由於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出售的產品數量多，因此我們未必能一直獲得所有適用的牌照及許可，我們亦可能因未有相關牌照出售產品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隨著我們增加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亦可能受到以前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新的或現有法律法規的約束。2018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對電商平台運營商施加諸多新的要求及責任。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電商平台、內容平台及社交平台等互聯網平台須依法營運，且於保障消費者權益、知識產權、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方面履行相關義務。我們已根據《電子商務法》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滿足此類要求。然而，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當前的業務運營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電子商務法》的要求。如果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不符合《電子商務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要求，則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制裁。如果我們無法在當前期限屆滿後維持及更新一個或多個牌照及許可，或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續期，則我們的運營可能受中斷。如果中國政府將來需要其他牌照或許可或對我們開展業務有進一步的監管要求，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此類牌照或許可或滿足所有監管要求，我們無法保證一定能獲得此類牌照或許可或滿足所有監管要求。

於2020年11月，市場監管總局發出《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為經營互聯網經濟的公司的競爭和守法提供指引。市場監管總局目前徵求有關建議指引的意見，正在制訂相關的監管規則。雖然我們預料該等指引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但市場監管總局提出的最終規則可能使我們在所處的本已受嚴格監管的行業內的合規負擔加重，現時對市場監管總局最終推行的規則會否對我們業務和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是未知之數。

2020年11月12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出《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第78號通知**」)，列明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平台的登記規定，須不遲於2020年11月30日辦理信息和業務登記。第78號通知亦列明直播業務有關實名登記、用戶虛擬打賞消費限額、未成年用戶虛擬打賞限制、直播審核人員資格、內容標籤及其他方面的規定。例如，第78號通知要求直播平台對用戶每天及每月可贈送的虛擬禮物金額以及每次可贈送的金額施加限制。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目前並無根據第78號通知作出明確的虛擬打賞消費限制指引，對不同平台所施加限制的方式及程度亦不明確。鑑於監管機構並無就設定虛擬打賞消費上限作出明確指引，我們尚未於我們的平台設定該上限且我們目前無法評估第78號通知的該規定對我們平台虛擬打賞活動產生的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直播業務。最終施加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自虛擬打賞獲取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前50名虛擬打賞用戶所佔虛擬打賞總額不足5%。有關第78號通知的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由於第78號通知僅於2020年11月發出，而第78號通知其中部分規定並不清晰，我們正徵求監管當局提供更多指引，並且衡量第78號通知的各項規定的適用性和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根據第78號通知作出其他規定或對我們直播施加任何更嚴格的規管，均會增加我們直播業務的合規負擔，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基於中國的短視頻、直播及電商業務仍在快速發展，故監管部門可能不時針對新情況而發佈新法律法規，並且要求我們獲得現有以外的更多牌照及許可。對於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和日後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不會被認定為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或基於有關部門對任何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有變而違反任何現行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例如上文所概述)的解讀與實踐仍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在我們的平台展示、獲取、鏈接的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或因前僱員侵佔的專有信息而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些指控可能耗時耗資，亦可能導致從我們的平台刪除相關內容。

我們曾經且日後亦可能會因我們提供的服務或因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獲取或鏈接、記錄、存儲或訪問的或以其他方式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包括與在我們的平台上播放、記錄、存儲或訪問的音樂、圖像、視頻及遊戲有關的信息或內容)而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與中國的多個音樂版權擁有人及運營商訂立協議，我們獲准在我們的平台上合法使用他們的音樂內容。我們無法保證將以滿意條款訂立許可協議。即使我們能夠簽訂許可協議，亦無法保證此類協議將繼續及時或無限續期。此外，根據我們與內容創作者的協議，我們有權使用他們在我們平台直播及發佈短視頻產生的相關內容知識產權。我們允許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傳文字、圖片、音頻、視

風險因素

頻及其他內容，用戶亦可訪問、下載及分享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儘管我們不時實施標準程序，包括許可、監控及上傳程序，我們仍可能牽涉與第三方的侵權糾紛。我們亦已通過技術手段處理在我們平台上侵犯知識產權的事件或用戶有關知識產權侵害的投訴，例如第三方持有的專利及版權的侵犯。然而，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未經授權的內容在我們的平台上存在一段時間的風險。

互聯網、技術及媒體行業的公司不時因侵犯知識產權及侵犯隱私的指控而牽涉糾紛或訴訟。在中國，網絡相關行業(尤其是基於短視頻及直播的社交平台)知識產權的效力、執行力及保障範圍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斷變化且涉及不確定性。我們不時面臨，並預計日後將面臨在我們平台上展示盜版或非法下載的音樂、圖像及視頻的指控、我們或我們的用戶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我們涉及不公平交易行為的指控。我們平台上的部分遊戲內容(不論是短視頻或直播形式)可能會涉嫌侵犯遊戲製作者的著作權，亦可能構成不正當競爭索賠的依據。由於我們面對中國其他互聯網公司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法律訴訟的風險較高。例如，於營業紀錄期間，若干第三方向我們提出或威脅向我們提出著作權侵權指控的訴訟。雖然我們將積極應訴並且相信有實質的抗辯理據，但並不保證可以獲得有利的結果。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因該等訴訟引致的法律責任並不重大。

倘若內容創作者在短視頻或直播時使用自有設備播放音樂，該情況使用的音樂並未涵蓋在我們與該等音樂平台訂立的協議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用戶提供儲存空間以上傳作品或鏈接至第三方所供應內容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諸多情況下可能會被追究版權侵權責任，包括該服務提供者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應當知悉在其平台上傳或鏈接的相關內容侵犯他人版權，而未有採取必要行動防止該等侵權。儘管我們已實施程序減少未經正當許可或第三方同意而使用內容的可能性，並且確保當版權所有人通知要求刪除侵權內容時可以及時反應及行動，然而，該等程序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發佈或傳播受版權保護的內容，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未對該等侵權行為採取必要行動。因此，我們可能會因版權或商標侵權、誹謗、不正當競爭、詆毀、疏忽及

風險因素

其他通過我們平台傳播、分享或以其他方式訪問的信息性質和內容而面臨索賠責任。具體而言，由於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大量視頻多數包含音樂，故我們不時面臨平台未經授權使用音樂的指控。儘管我們設有內部控制程序確保遵守相關版權法律及執行符合適用法律的版權保護及刪除政策，但我們仍可能受到侵權指控（無論該等指控是否有法律根據）。

此外，我們的若干僱員先前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任職。倘若該等僱員曾於前僱主參與開發與我們類似的內容或技術，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或有關僱員擅自使用僱員前僱主保密信息或知識產權的索賠。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抗辯該等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監控及檢測內容侵權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應訴費用高昂且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負擔，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案件最終均會取得有利結果。該等索賠即使不產生責任，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迫使我們從平台刪除相關內容，並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簽訂許可協議，甚至無法簽訂任何許可協議。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或我們的平台須做出以降低未來責任風險的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以及其他私隱相關及數據安全事宜的擔憂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對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或其他私隱相關及數據安全事宜的擔憂（即使並無依據）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運營。中國憲法、中國刑法、中國民法通則及中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在收集、使用或披露互聯網用戶的個人信息前須取得其同意，從整體上保護個人隱私及個人信息安全。具體而言，中國刑法修正案（九）禁止出售或非法公開公民個人信息，若該等信息於履職或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則會從重處分。我們嚴格保護用戶提供的任何信息，且根據我們的私隱政策，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會向任何無關第三方提供用戶的個人信息。儘管我們致力遵循數據及私隱政策及中國和海外所有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但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成功保護用戶的私隱及數據。如果我們未有或視為未有遵循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機構、用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進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用戶及商業夥伴對我們失去信心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此外，用戶及

風險因素

監管機關對私隱的態度不斷變化，且未來監管機關或用戶對於廣告商或其他方使用或共享個人信息程度的擔憂或會對我們按目前取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運用數據準確向目標受眾直接宣傳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可能會限制若干定向廣告方式。對於個人信息安全的擔憂亦可能導致互聯網整體使用率下降，因而可能導致我們平台的註冊、活躍或付費用戶人數減少。

我們在中國及若干境外地區經營，須遵守中國及該等境外地區的法律法規。中國及海外政府對數據私隱及數據安全威脅指控所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該等政府行動及日後針對中國視頻內容、社交媒體或科技公司的營運施加的不利限制可能削減我們向海外市場擴張的機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面臨的重大競爭來自在中國運營內容社交平台、線上營銷業務及電商平台的互聯網公司。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多個主要方面與中國其他互聯網公司存在激烈競爭，尤其是直播、線上營銷服務、電商及其他方面。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從業時間更長、財務、技術及市場資源更豐富，亦可能有優勢能夠吸引及留住用戶與業務合作夥伴。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大的用戶群體、更成熟的品牌，因此能更有效地利用自身用戶群體及品牌提供直播、線上營銷服務、電商及其他產品和服務。此外，平台尋求以不同的內容模式增加用戶、擴大業務規模及豐富功能，或會令致不時出現通過併購進行的行業合併，這可能會帶來更大的競爭。

就直播業務而言，我們爭取用戶花費的時間及優質內容。由於觀眾不大可能同時在兩個不同的平台收看直播，而許多主播可能與某些平台簽訂獨家合約，因此在用戶流量及主播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競爭對手或會爭奪我們平台上成名的主播。我們認為，豐富及優質的內容對於吸引用戶關注及花費時間至關重要，從而間接影響直播過程中虛擬禮物打賞的收入。

就線上營銷服務而言，我們能否有效爭取更多廣告客戶，取決於我們的用戶數量及用戶參與度、內容多樣化、廣告定位效率以及營銷方案的質素及創新。我們與各種

風險因素

提供線上營銷服務的互聯網公司競爭，包括傳統社交媒體公司、短視頻或直播平台以及其他內容平台。倘若我們不能提供有效的線上營銷方案，重要的廣告客戶或會流失至其他互聯網公司，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收入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亦在客戶、訂單、產品及第三方商家等主要方面於電商行業進行激烈競爭。我們目前或未來在電商行業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的從業時間、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龐大的客戶群、在若干地區有更高的滲透率或更豐富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部分電商競爭對手亦可能可以從供應商獲得更有利條款，在營銷及推廣活動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政策，以及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於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系統開發。電商行業激烈的競爭或會對我們電商變現策略及財務業績有負面影響。

最後，我們目前正在或日後可能會爭取其他不同的變現機遇，而這些機遇通常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並留在我們的生態系統。倘若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利用平台成功變現的能力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或需投入額外的資源以進行有效的競爭，繼而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與競爭對手發生糾紛而引起負面報道，無論有關糾紛是否真實，亦無論結果如何，均有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令我們流失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為應對與競爭對手的競爭及糾紛而採取的法律程序或措施均可能產生高昂費用、消耗時間及干擾營運，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面對涉及我們、我們的用戶、我們的內容、我們的平台、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

涉及我們、我們的用戶、我們的內容、我們的平台、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我們所處行業整體的負面宣傳，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我們無法向您保證能以令我們的投資者、用戶、客戶及業務夥伴滿意的程度有效管理有關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及／或我們的服務的負面宣傳。在營業紀錄期間曾出現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用戶和我們平台上的內容的負面新聞。該等新聞在公眾中散播，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為彌補該等負面報導的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動用巨額開支，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指控、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進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令我們失去市場份額、用戶及客戶。

我們可能因第三方或所謂的前僱員的指控、負面網絡信息及有關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員工報酬的其他不利公開報導而受影響。我們日後亦可能成為第三方或心懷不滿的前任或現任僱員的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相關行為可能包括向監管機構、媒體或其他組織以匿名或其他方式投訴。我們可能因相關第三方行為而須接受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牽涉其他訴訟，而解決相關第三方行為須花費大量時間並產生大量費用，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在合理時間內最終駁回，甚至完全無法駁回該等指控。此外，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指控可能被任何不論是否與我們有關的人士以匿名形式發佈於互聯網上，包括社交媒體平台。任何對我們或我們管理人員不利的公開信息可能被快速廣泛傳播。社交媒體平台通常未對內容的準確性進行篩查便即時向用戶發佈內容。所發佈的內容可能不準確並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這將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或前景，而即時產生的傷害令我們沒有機會作出彌補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有關我們業務、經營及管理的負面或可能屬虛假的信息公開傳播而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用戶或客戶。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任合格人員的能力，以及來自管理層及其他支持我們現有業務和未來增長的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如果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相當依賴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尤其依賴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卓識(兩位自本公司創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我們亦依賴其他主要人員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如果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不能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替任人選，甚至無法覓得替任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招攬、培訓及留任主要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需要大量優秀員工。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留住合格人員，尤其是擁有互聯網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技術及推廣人員。然而，我們行業對人才的需求及競爭尤為激烈。為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或需向僱員提供更高報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而

風險因素

相關成本高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納或留住必要的合格員工以支持未來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管理與僱員的關係，而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工相關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財務資源、打擊員工士氣、削弱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日後的招聘能力。此外，隨著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培訓新僱員及令其融入業務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任何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公司或成立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或會失去專業知識、商業機密、主要僱員及業務夥伴、用戶群及市場份額。雖然我們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已與我們訂立載有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條款的僱傭協議，但該等不競爭條款在若干情況下未必可執行。

我們與各MCN合作管理內容創作者。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MCN的關係，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MCN合作管理及組織我們平台的若干內容創作者。由於我們是一個歡迎所有內容創作者入駐我們平台的開放平台，與MCN的合作能以更組織化及結構化的方式識別、支持、管理及發展內容創作者，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基於內容創作者直播所獲打賞的總價值的一定比例向若干內容創作者或其所屬的MCN付款。如果我們無法平衡我們、內容創作者與其所屬的MCN之間的利益及設計令我們及內容創作者滿意的體系，則我們未必能留住或吸引內容創作者或／和MCN。

此外，若干MCN與我們沒有獨家合作關係。如果其他平台向該等MCN提供更好的激勵，他們可能選擇將更多資源投入到在其他平台直播的主播，或可能鼓勵其內容創作者使用該等其他平台，甚至與該等其他平台訂立獨家協議，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業務夥伴及內容創作者的合約糾紛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令我們承擔合約責任，而解決有關糾紛或會費用高昂且耗時。

我們與若干內容創作者及業務夥伴(包括廣告商、商戶及遊戲開發商)訂立合約。儘管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業務夥伴或內容創作者並無重大合約糾紛，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合約糾紛。解決任何該等糾紛不僅費用高昂且耗時，亦可能有損內容創

風險因素

作者所播出內容或我們或業務夥伴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導致業務夥伴或內容創作者退出平台，降低用戶於我們平台的投入程度，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第三方為用戶進行實名認證，尤其是在為保護未成年用戶方面，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程序的成效。

用戶須完成實名認證程序(可能涉及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認證)方可使用我們產品。我們依靠實名認證結果來識別平台上的未成年用戶，以保障該等用戶的權益。然而，無論我們如何努力，如果用戶通過第三方完成實名認證，則我們可查閱的用戶信息有限，因此無法保證有關實名認證是否有效。如果發生無效實名認證事件，導致我們無法識別及正確保護未成年人，我們將可能被要求進行相應的整改，而且如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整改，我們將可能受到有關監管部門的相應處罰。我們亦依靠實名認證結果，向平台上某些主播支付收入分成及為他們代扣代繳相關稅項。無效實名認證事件或會導致我們付款或代扣稅項時出錯，不利於我們與主播的關係及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為彌補有關失誤，我們或會承擔額外成本，繼而對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因此，用戶無效實名認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營運參數來評估業務表現，若該等參數被視為不準確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營運參數(例如日活躍用戶、月活躍用戶和其他用戶參與度的參數)來評估業務表現。我們使用未經第三方獨立驗證的內部數據計算有關營運參數。由於計算方法及假設的差異，我們的營運參數可能有別於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參數。倘若我們使用的營運參數被其他人士認為不準確，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我們的評估方式及結果亦會失準，繼而業務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處理用戶於我們平台上的付款，該等平台如果未能安全高效處理付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微信支付、支付寶及蘋果支付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的結算系統準確記錄用戶支付銷售款項的付款信息及收取相關款項。我們定期從該等付款平台獲取交易明細，其中列明我們用戶支付的費用總額。倘若該等支付平台未準確記錄或計算用戶向我們所付款項的進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該等平台的支付過程出現安全漏洞、故障或錯誤，則會影響用戶體驗，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的安全措施，而我們所用的在線支付系統出現安全漏洞或會令我們面臨訴訟，並可能就未能保障客戶保密信息產生賠償責任，繼而可能會（不僅限於）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用公認安全的所有在線支付系統。如果出現廣為人知的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安全漏洞，即使相關漏洞與我們所用支付系統或方法無關，用戶仍會擔憂線上財務交易安全，從而不願在我們平台進行打賞及購買活動。此外，計費軟件出錯會損害客戶對該等在线支付系統的信心。如果出現上述任何事件令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用的公認安全的在線支付系統受損，我們或會失去付費用戶，而用戶或不願在我們平台進行打賞或購買活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第三方線上支付供應商或會不時面臨現金流量困難，導致他們延遲向我們付款或根本無法向我們付款。未及時從該等支付平台收取我們的應收款項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

另外，如果我們所用的任何支付平台決定大幅提升我們使用其系統處理我們平台支付業務的收費比例，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與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的糾紛（例如與知識產權、分賬費用安排及賬單問題有關的糾紛）亦可能不時出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解決此類糾紛或根本無法解決此類糾紛。

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或業務所涉其他第三方的不合規事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僱員、代理商、承包商或業務夥伴違反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我們的合規控制、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該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夥伴或與業務夥伴有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可能因違反監管規定而遭受監管處罰，因而可能直接或間接中斷我們的業務。儘管我

風險因素

們與第三方企業建立合約關係前會對法律程序與證明文件進行審查，並採取措施降低因第三方違規可能面臨的風險，我們無法確定有關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權利或已違反或將違反任何監管規定，亦無法排除因該等第三方任何違規事宜而導致我們產生責任的可能。我們未必能發現與我們進行現有或未來合作的第三方違規或違反業務慣例的情況，我們亦無法保證能迅速妥善糾正該等違規行為。因業務夥伴或業務所涉其他第三方的行為而導致的法律責任及受到的監管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主要移動應用程序分銷渠道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釋或改變本身的標準條款與條件或終止與我們的現有關係。

我們倚賴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分銷渠道向用戶分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預計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會繼續從該等分銷渠道大量下載。因此，我們應用程序的推廣、分銷及運行受分銷平台對應用程序開發商的標準條款及政策所規限，而該等標準條款及政策由相關分銷渠道解釋及不時更改。

移動應用程序分銷渠道通常有強大議價能力，對應用程序開發商的條款及政策(或會受潛在地緣政治影響)一般對自身有利，且對解釋條款及政策、處理應用程序開發商被視為不合規或違規的情況有較大酌情權。如有任何主要分銷渠道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釋或改變本身的標準條款與條件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未必可以及時找到替代的分銷渠道甚至沒法找到替代，我們的平台發行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分銷渠道付款週期或結算週期變更，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分銷渠道的糾紛(例如與知識產權、發行費安排及賬單問題有關的糾紛)亦可能會不時出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解決此類糾紛甚至根本無法解決糾紛。如果我們未與足夠數量的熱門平台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我們的平台的分銷，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下載量及激活量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專利可能有效期屆滿且可能不獲續期，我們的專利申請未必能獲得批准，專利權或會有爭議、被規避、被視為無效或被限制使用範圍，因而無法有效保護我們。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他方開發及部署競爭技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均不得續期。然而，儘管目前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但根據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規定，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限將為十五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了1,178項專利，擁有3,162項待批申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待批的申請會獲授專利。即使我們成功申請專利，仍無法確定該等專利未來是否會遭爭議、被規避或被視為無效。此外，任何已頒發專利所授予的權利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充足保護或競爭優勢。獲授權的任何專利可能不足以防止其他方開發與我們類似或達致相似結果的技術。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授權及使用我們待批的任何專利。在我們已開發及正在開發的技術領域存在諸多國外頒發的專利及其他方擁有的待批專利申請，該等專利與專利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的專利申請而導致我們的專利申請無效。最終，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現有或待批專利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提出質疑。

用戶、僱員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專利、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亦依賴專利、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護、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保護該等權利。儘管我們與用戶的合約通常禁止用戶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形象、文字描述及其他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他們會一直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保密資料洩露，如果保密信息遭非法洩露，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提供足夠有效的救濟措施。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與知識產權協議，該等保密協議亦可能遭違約，

風險因素

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研發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向其宣稱擁有該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另外，其他方可能從事構成不公平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

雖然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該等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知識產權遭侵權或盜用。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商標申請可最終進行註冊或其註冊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範圍。若干待批申請或註冊或會遭到質疑或遭其他方宣告無效。如果我們的商標申請失敗，我們可能須就受影響的產品或服務使用其他標誌，或尋求與擁有優先註冊、申請或權利的第三方訂立安排，雖然這樣的處理未必可按合理商業條款進行，亦可能根本無法訂立。

我們在執行知識產權方面面臨監管不確定性和實際困難。全面實時地監督擅自使用我們所有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困難且費用高昂，未來或需以訴訟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及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第三方註冊的商標、購買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及註冊的域名與我們的商標、品牌或網站相似，以及第三方盜用我們的數據及抄襲我們的平台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用戶、分散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用戶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與品牌形象。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註冊與我們類似的商標或購入與我們類似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或域名，將我們平台的潛在用戶轉至他們的平台。防止該類未經授權使用異常困難。如果我們未能阻止該類未經授權使用，則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繼續轉移我們平台的潛在線上用戶至與我們競爭、不相關或可能對立的平台，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導致我們的收入流失。

不時有第三方通過平台腳本或其他方式盜用我們的數據，並將該等數據與其他公司數據整合於其網站。此外，「仿冒」平台或應用程序可能盜用我們平台的數據，亦會試圖模仿我們的品牌或平台功能。每當發現該類平台，我們會採取技術及法律措施試圖停止其運作。然而，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所有此類行為，即使能發現，技術及法律措施未必足以阻止其運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用的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

風險因素

不受該等平台的損害。不論我們能否就該等平台順利主張我們的權利，我們可以採取的任何措施可能需花費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該等平台亦可能吸引我們的部分用戶或廣告商，可能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所刊登的廣告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訴訟。我們其他線上營銷服務亦可能視為網絡廣告服務，我們或須遵守網絡廣告的法律法規。

我們於平台提供的線上營銷服務產生不斷增加的收入。中國廣告法律法規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確保所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公平準確且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就特定類別產品及服務（例如藥品及醫療器材）相關的廣告內容而言，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認廣告主已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包括廣告商經營資格、廣告產品及服務的資格證明文件，以及（就若干行業而言）廣告內容的政府批准及向地方部門的申請。根據相關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須採取措施監察我們平台展示的廣告內容。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需要大量資源及時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雖然我們會盡力確保平台展示的廣告全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但無法保證該等廣告或廣告要約所載全部內容均符合廣告法律法規規定的真實準確要求，尤其有關法律法規的解釋亦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被裁定為違反相關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發佈廣告和責令刊登糾正信息。如涉及嚴重違規，中國政府機關可能迫使我們終止線上營銷服務業務或吊銷我們的許可。如果我們面臨任何上述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我們若干其他線上營銷服務或會視為屬於互聯網廣告。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另行更改有關廣告服務的分類，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釐定公允價值變動(例如(其中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若干資產減值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數據的估算，因此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使用重要但不可觀察的數據(如預期波幅、缺乏適銷性的折讓、無風險利率、預期回報率及貼現率)評估我們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短期投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短期投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有關釐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其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例如，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05億元、人民幣119億元、人民幣199億元及人民幣892億元。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不同於實際結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是否為非暫時性的過程需要複雜及主觀判斷，而該等判斷隨後有可能會被證明有誤。

我們面臨投資的相關風險。

我們目前將部分資本用於投資。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投資主要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理財產品。該等投資的收益率可能遠低於預期，且公允價值可能大幅波動，使估值產生不確定性。如果未有實現我們預期從該等投資獲得的利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及上市和非上市實體的投資)公允價值淨收益總額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133.5百萬元及人民幣465.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虧損人民幣14.0百萬元。證券價格及市場狀況任何轉變，均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影響我們在價格有利時出售該等金融工具的能力。

風險因素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收購或投資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業務、資產或技術。日後收購與投資及其後將新業務及資產與我們本身的業務進行整合，均需要管理層花費大量精力，可能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所收購業務或資產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另外，收購及投資或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債務、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承擔所收購業務及投資的潛在未知負債。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或投資也可能產生較大成本。除可能須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批文及許可證，並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相關收購或投資延誤。

與另一家公司進行整合或整合所收購公司、業務、資產或技術的過程可能產生意料之外的運營困難及開支。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

- 物色及完成收購的高昂成本；
- 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管理層、技術及員工所面臨的困難；
- 於所收購公司實行或改善相關控制、流程及政策；
- 協調產品及服務、工程和銷售及營銷職能；
- 留住我們所收購業務的員工；
- 所收購公司於收購前的負債；
- 與所收購公司相關的訴訟或其他索賠；
- 如屬海外收購，整合不同文化及語言業務的需要以及應對特定國家的具體經濟、貨幣、政治及監管風險的需要；及
- 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收益或收入提升。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應對日後收購及投資所面臨的風險或其他問題可能令我們無法自有關收購或投資實現預期收益、產生意料之外負債及費用以及整體上損害我們的業務。如我們利用股本證券支付收購或投資對價，則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被攤薄。如我們以借款形式支付收購或投資對價，相關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條款，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等等。該等收購及投資亦可能導致與無形資產相關的大量攤銷費用、減值損失或核銷。

我們可能與各類第三方達成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或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專有資料共享、對手方不履約及組建新戰略聯盟導致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難以控制或監督第三方的行為，倘若彼等因其業務事件出現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可能受該等第三方牽連而面臨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使我們受制於契約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支付股息的能力。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會不時需要額外資金。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情況；
- 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及
- 中國和國際的經濟、政治以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任何債務的產生也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因相關的經營和融資契約而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18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981億元所致，並就以下因素作出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892億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億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億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977.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0億元、客戶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5億元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億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若我們的經營活動未有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我們未有維持充足的現金或未獲得其他外部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沒有充足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履行與客戶預付款相關的義務，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錄為流動負債的客戶預付款主要包括(i)來自直播客戶的預付款；及(ii)來自線上營銷服務的預付款。來自直播客戶的預付款指打賞前用於購買虛擬物品的預付款，來自線上營銷服務客戶預付款指與向客戶收取線上營銷服務預付現金有關的合約負債。

來自直播客戶的預付款於虛擬物品通過直播打賞獲消費時被使用及確認為收入。來自線上營銷服務客戶的預付款主要與基於業績的廣告及快手粉條相關，於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時被使用及確認為收入。

截至2020年9月30日，來自直播客戶的預付款為人民幣16億元，來自線上營銷服務客戶的預付款為人民幣14億元。倘我們無法履行與絕大部分客戶預付款相關的義務，我們或需向客戶退還該等預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錄得負債淨額，且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儘管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1億元、人民幣67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但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26億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權所致。我們亦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222億元、人民幣357億元、人民幣557億元及人民幣1,483億元，主要是由於大量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應付賬款入賬列為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計之後不再確認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繼而由負債淨額狀態轉為資產淨額狀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臨流動資金問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68.4百萬元。倘若我們的經營活動未有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我們未有維持充足的現金或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沒有充足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業務中斷的保險，而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倘若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重大訴訟或自然災害，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相信我們投購的保險符合行業標準，但保障範圍有限。例如，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或訴訟險。倘若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重大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中國保險業還處在不斷演變的階段，因此目前與商業相關的保險產品數量有限。所以我們可能無法為與我們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投保。若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能否及時按當前保單就損失成功索償甚至無法索償。倘若我們產生任何保險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依靠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的表現，可能遭遇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健全或安全漏洞。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擴展及適應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損。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依靠中國互聯網及固定電信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營運商維護，受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我們依賴這些主要通過地方電信線路及無線電信網絡的基礎設施提供數據通信。此外，中國的網絡通過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是國內用戶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未必能夠充分支持互聯網使用率持續增長的需求。隨著我們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須升級技術及基礎設施，以跟上我們平台上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內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將能夠滿足與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倘若我們不能增強我們提供網上服務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預期擴展用戶群導致的流量增長需求，且我們服務的實施可能會受到阻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若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或用戶未必能及時訪問替代網絡，甚至根本無法訪問網絡。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若我們支付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互聯網接入費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費用增加，部分用戶可能會在移動互聯網接入方面受阻，繼而令移動互聯網用戶增長放緩。增長放緩或會對我們持續擴大用戶群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自身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而中斷或遭遇其他故障，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嚴重網絡過載的情況可能每次造成部分用戶網絡卡頓數小時，或會影響用戶體驗。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用戶群，開發更多特色及功能，我們日漸增長的業務需求將增加服務器及帶寬壓力。我們升級系統或服務時可能會遇到阻礙，亦可能有未檢測到的程序錯誤，可能對運作系統表現及用戶體驗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易因火災、水災、地震、停電及電信故障而受損。任何導致我們平台中斷的網絡中斷或缺陷或未能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未能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均可能降低用戶滿意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用戶群、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危及我們平台網絡安全的行為、垃圾信息及其他惡意信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有目的性的或無目的性的網絡攻擊。雖然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並無遭遇網絡攻擊或出現數據安全漏洞，但黑客導致我們平台出現的任何安全漏洞(涉及非法獲取我們的資料或入侵我們的系統，或故意造成故障、損失或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崩潰、故意或無意傳輸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或第三方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商須履行若干責任以維護網絡空間的安全及加強網絡信息管理。我們總體上通過互聯網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儲存及傳輸用戶信息。任何安全漏洞可能令我們面臨丟失信息的風險，並可能招致訴訟及承擔相關責任。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禁用或降級互聯網服務或破壞操作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通常直到目標受到攻擊後方獲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料該等技術或無法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但我們的設施、系統及程序以及我們第三方供應商的設施、系統及程序仍可能易受安全漏洞、破壞行為、軟件病毒、數據錯位或丟失、編程或人為錯誤或其他類似事件的影響，這可能會中斷我們服務的交付或洩露用戶和其他人士的機密信息。倘若我們實際或被認為出現安全漏洞，則可能破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看法，我們可能會失去當前及潛在用戶，並可能面臨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索賠、監管罰款及處罰，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垃圾信息散佈者可能利用我們的平台向其他用戶發送有針對性及／或無針對性的垃圾信息，影響我們用戶的體驗。因此，用戶可能會減少使用甚至停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濫發垃圾信息的行為中，垃圾信息散佈者通常會開設多個賬戶散佈垃圾信息。儘管我們設法識別並刪除為濫發信息而設的賬戶，但未必能及時有效刪除平台的所有垃圾信息。任何濫發信息活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發現的編程錯誤或漏洞，或未能維持有效運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納度下降，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用程序可能包含僅於發佈後方出現的編程錯誤。我們通常能夠解決該等漏洞及錯誤並優化應用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定能夠發現並且及時有效解決所有該等編程錯誤。未發現的編程錯誤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用戶體驗及市場接納度。發佈後發現的任何代碼錯誤、漏洞或缺陷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用戶流失、內容創作者流失、收入受損或承擔賠償責任，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用戶增長及參與度取決於不受我們控制的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的有效交互協同。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及發展與移動通信行業主要參與者的關係或成功開發可與該等操作系統、網絡、設備及標準有效運作的服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在各種操作系統(於移動設備及個人電腦)上使用。我們主要通過移動設備經營業務及賺取收入。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吸納及留住通過移動設備接入互聯網服務的日益增加的用戶，或我們開發適合移動設備且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的速度落後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市場主要份額或佔據市場日益重要的一部分，或可能失去現有用戶。此外，即使我們能夠留住不斷增長的移動用戶，我們未必能夠在日後成功將用戶群變現。我們依賴我們的服務與並非我們所控制的大眾化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例如Windows、安卓系統及iOS)之間的交互性能。倘若該等操作系統或設備的任何改變使我們服務的功能下降或為競爭服務提供優先待遇，則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使用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及發展與移動行業主要參與者的關係或成功開發可與該等操作系統、網絡、設備及標準有效運作的服務。此外，倘若我們所開發服務的平台數量增加(這在瞬息萬變且分散的移動服務市場(如中國)很常見)，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增加。為能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的服務須可以在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中順暢運作，這極為重要。倘若我們的用戶難以獲得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尤其在他們的移動設備上，則我們的用戶增長及參與度可能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部分產品及服務包含開源軟件，可能對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及服務構成一定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在部分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日後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開源軟件許可存在一定風險，可能會被以對我們提供或發佈產品或服務的能力施加不可預期條件或限制的方式詮釋。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索賠，聲稱擁有開源軟件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生產品的所有權，或要求我們停止使用該等軟件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生產品。該等索賠或會引起訴訟，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許可或停止提供受影響的產品或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該等產品或服務以避免侵權。這一重新設計的過程可能需要大量額外的研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瑕疵，出租有關物業的權利或會因此遭受質疑，進而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十項租賃物業的有效物業所有權證或證明有權將物業租予我們的授權文件。所有該等租賃物業均用作辦公室。欠缺物業所有權證令我們難以釐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倘若任何出租人並非法定業主且並無獲法定業主正式授權，相關租賃協議或被視為無效，而我們或會因此遭物業法定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而被迫遷出相關物業及搬遷辦公室。我們可能於此過程中產生額外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備案。備案有關租約需要出租人配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67項於中國租用的物業辦妥任何租賃備案，主要是由於難以獲得出租人配合辦理租賃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辦妥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執行，但可能導致我們就每份未備案的租約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估計最高罰款額為人民幣670,000元。

沒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或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無論是否僱有僱員，均必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且直接向相關地方主管機構支付每名僱員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有關監管機構根據當地實踐情況僅允許公司為已僱用的人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部分並無任何僱員的中國經營實體無法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然而，雖然該等中國經營實體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僱員，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彼等仍須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少數中國經營實體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部分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不足1.0%）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是因為該等僱員在該經營實體註冊地以外城市工作，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在相關僱員工作所在城市為其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倘若有關主管政府當局認為該第三方代理安排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或會遭勒令於指定限期內向有關地方當局支付欠繳數額，否則政府當局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未規定罰則；就社會保險而言，我們或會遭勒令於限期內支付欠繳數額，如未能依時付款，須自欠繳之日起按日額外支付相當於全部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否則須支付相當於全部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我們能按規定於限期內向有關當局支付欠繳數額，則相關政府當局對我們徵收罰款的機會不高。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實體並無由於與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的代理安排或未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而遭到任何行政處分，或遭僱員提起勞動仲裁。

風險因素

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與我們相關經營實體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有責任為相關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然而，倘若該等人力資源代理沒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或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則我們可能被責令整改或遭受處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之合作的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均已為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並無拖欠有關款項。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季節性因素而呈現季度波動。

我們的業務呈季節性變化，反映了移動設備及互聯網使用的季節性波動。因此，逐期比較經營業績或並無意義。例如，活躍用戶人數往往在節假日和學校假期較高。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B類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季節性因素而不時波動。

我們可能日益成為公眾審查(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媒體報道及惡意指控)的對象，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有大量用戶且每天處理大量交易，對我們業務的宣傳可能會使公眾、監管機構及媒體更加關注我們。由於平台活動以及整體業務範圍不斷擴大，可能出現的更多對消費者保護和消費者安全問題的監管及公眾關注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更多的法律和社會責任，並面臨更多有關該等問題的審查和負面宣傳。此外，我們服務或政策的變動曾經並可能導致公眾、傳統媒體、新媒體及社交媒體、社交網絡運營商、我們平台上的商家或其他人士提出反對。該等反對或指控，無論其真實性如何，均會不時引起消費者不滿、公眾抗議或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政府調查或嚴重有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自身擴展並增長、通過收購及投資其他業務並且在國內外不斷擴展和發展，我們均可能在我們已經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以及在我們可能開展業務的新司法權區受到更嚴格的公眾監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成為監管或公眾監督的目標，亦不能保證監察及公開曝光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和前景。我們未必能實現與戰略夥伴的戰略合作的預期效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反貪腐、反賄賂及其他法律法規，而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渠道則須遵守反洗錢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若干境外司法權區的反貪腐、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實施合規程序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但如果我們的程序或系統未妥善實施或運作導致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或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經營實體、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與微信支付、支付寶及蘋果支付等第三方支付渠道合作處理付款事宜。該等第三方支付渠道須履行中國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規定的反洗錢義務，要求他們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設立客戶識別程序、監督及報告疑似洗錢交易、保留客戶信息及交易紀錄、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執行有關反洗錢事宜的調查及法律程序。倘若第三方支付渠道未履行反洗錢義務，則可能根據相關法規被處罰款或遭受其他法律程序。倘若任何第三方支付渠道未遵守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或會遭監管干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

我們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项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經濟制裁針對的國家、政府及個人供應產品及服務。英國金融制裁及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彼等制裁名單內的國家、政府及個人供應產品及服務。

風險因素

過往我們並無發現我們平台有任何用戶似乎位於任何政府經濟制裁的目標國家。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一直並會繼續遵守適用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但我們未能對位於政府經濟制裁目標國家的用戶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可能會導致違反該等法律法規。不遵守適用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媒體報導、調查、嚴重的行政、民事及潛在刑事制裁、補救措施相關費用及法律費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購買我們的快幣時可能遭第三方欺詐，我們向用戶銷售快幣時亦可能遭欺詐。

我們為用戶提供多種正式渠道購買快幣。然而，不時有若干第三方謊稱用戶可通過他們購買快幣。倘若用戶選擇從該等第三方購買快幣，他們或會因第三方的欺詐行為蒙受損失。雖然我們不對第三方的欺詐行為直接負責，亦無義務且未曾向用戶賠償相關損失，但用戶體驗或會因此受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平台用戶流失。第三方的欺詐行為亦可能招致負面報導、糾紛，甚至法律訴訟。我們針對負面報導、糾紛或法律訴訟採取的措施可能費用高昂、耗時及擾亂業務且管理層要費神兼顧。

以往，我們曾遭遇用戶以欺詐手段購買快幣的事件，包括利用第三方網上付款渠道的政策漏洞。營業紀錄期間上述事件不多，已發現一宗經證實事件，損失收入約人民幣140,000元。雖然我們已實施認證機制以助檢測欺詐付款方式，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機制可發現和防止所有欺詐快幣購買。該等欺詐交易或會有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該等風險在不確定的經濟狀況下或會加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66億元、人民幣1.290億元、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是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應收款項。我們可能由於各種不可控制的因素而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如果我們與任何在線支付渠道的戰略關係終止或惡化，或

風險因素

任何在線支付渠道在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時有財務困難，均可能對我們收回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利影響。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列作虧損撥備，故如果我們未能控制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商戶、廣告商及第三方電商平台等平台業務夥伴訂立合約，該等客戶是否財務穩健可能對我們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產生影響。我們於訂立合約前會對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評估能否收回服務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準確評估各客戶的信用，倘若客戶無法向我們及時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減值損失。

無形資產包括涉及業務收購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許可證及版權、商標及域名、軟件及其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錄得商譽分別為零、人民幣816.1百萬元、人民幣837.0百萬元及人民幣837.0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229.7百萬元、人民幣283.3百萬元及人民幣416.7百萬元。根據我們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的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商譽概無出現任何減值。隨著科技不斷變化與發展，技術進步可能會使我們現有的技術失效或過時，或可能使我們的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下降。因此，我們用於估計無形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假設可能有變，而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亦可能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倘若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減值損失，如果計提任何大額減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按預期使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可能產生更高的所得稅開支。

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需要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61.9百萬元、人民幣860.2百萬元及人民幣22億元。有關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

風險因素

報告附註31。根據我們的評估，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倘若最終未有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或未來應課稅利潤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已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20年初以來，中國內地和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地區及國家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政府已就此採取各類措施，其中包括限制行動及出行以及取消公共活動以抑制病毒傳播。因此，我們的營運在一定程度上已受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的延誤以及政府延長業務及旅行限制時間的一般不確定性所影響。具體而言，旅行限制導致我們線下活動規模縮減甚至取消，暫時對我們的推廣活動有不利影響。COVID-19爆發亦已導致監管審批因政府實施封城及關閉工作場所而延遲。此外，由於我們辦公室及設施所處的若干城市及國家禁止社交聚集與工作集會，實施強制檢疫規定及暫停公共交通，我們部分員工一直遠程工作，我們在該等地區需要員工在現場工作的運營被中斷。

此外，為應對疫情，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員工，其中包括暫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為員工提供遠程工作安排及限制或暫停出差。該等措施暫時降低了我們的營運能力及效率。疫情爆發後，我們亦立即為員工提供口罩、洗手液及其他防護設備，已經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的營運及支持成本。此外，如有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或其他傳染病，我們的僱員可能會被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可能被關閉以進行消毒，因而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雖然在COVID-19爆發期間政府實行封城和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導致大眾轉用網上社交和娛樂活動以取代實際的接觸，但該等措施亦使整體商業活動減少。此外，任何與COVID-19爆發相關的封城及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導致的網上社交和娛樂活動需求增加可能只是暫時的，不會持續。有關疫情及經濟的普遍疑慮和不確定，加上消費者情緒整體低迷，對我們的業務或會有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關於COVID-19爆發和這個全球疫症的進一步發展仍然相當不確定。假若病毒再次爆發，中國可能再次採取緊急措施以遏止病毒蔓延，包括旅遊限制、強制停業、強制檢疫、居家辦公及其他另類工作安排，並且限制社交和公眾聚集，甚至封鎖城市或地區，可能影響網上業務。因此，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該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干擾程度及對我們2020年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COVID-19爆發帶來的潛在衰退及持續時間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因其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雖然我們相信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業務影響有限，但我們難以量化有關的影響和估計COVID-19爆發對我們長遠業績造成影響的程度。

流行病及疫症、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其他爆發或會中斷我們的生產、交付及營運，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範圍內曾爆發流行病。除上述COVID-19的影響之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例如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其他大範圍衛生疫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或寨卡)爆發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發生該等災害或疫情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事件的持久爆發，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該等事件亦可能大大影響我們所在的行業，導致我們業務使用的設施被暫時關閉，因而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員工疑似感染流行性疾病，我們的營運可能被擾亂，因為我們須隔離部分或所有該等員工，或對運營設施進行消毒處理。此外，倘若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事件損害中國或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滑。倘若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參與者因該等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事件而受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被嚴重擾亂。

在我們營運或部分用戶所在國家或地區，我們或會遭遇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社會及自然災難性事件，例如自然災害、衛生疫情、騷亂、政治及軍事動亂以及其他爆發事件。該等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化以及貿易或投資壁壘、中美持續衝突及中美貿易戰發生以及中印持續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變動，或該等變動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對我們的海外擴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中美緊張局勢加劇的政治事件亦時有發生。此外，中國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應對美國政府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該等措施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兩國之間的緊張關係甚至導致貿易戰。中美緊張的貿易局勢進一步加劇或發生貿易戰或市場認為緊張關係加劇甚至發生貿易戰，可能不僅對所涉兩國的經濟，更會對整個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在美國進行若干營運及研發工作。儘管我們在美國的業務並無受到不利影響，但倘若中美緊張局勢進一步加劇或美國對來自中國的互聯網公司施加更多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美衝突持續升級，我們在美國的潛在收購及投資與經營可能受到提高監管要求或加緊審查的影響。另外，我們不能保證中國不會在現行限制之外施加任何針對美國的額外限制。

2020年6月29日，印度政府頒佈總部位於中國或與中國有聯繫的59款移動應用程式之禁令，包括我們的Kwai應用程式及UVideo應用程式。2020年9月2日，印度政府再禁止使用其他188款與中國有關的移動應用程式，包括我們其中一個應用程式。2020年11月24日，印度政府再禁止使用另外43款與中國有關的移動應用程式，包括我們的Snack Video。儘管中印兩國均表示對緩解緊張局勢作出了努力，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或外交努力會繼續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其他移動應用程式於印度不會遭禁。我們無法預測該等地緣政治事件日後會如何發展以及彼等對我們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授出購股權且可能會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其他類型獎勵，可能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激勵他們的表現，並將我們的利益與該等人士的利益掛鉤。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開支。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我們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多為523,622,725股普通股，可予調整及修改。我們相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於吸引及保留主要人員及僱員實屬重要，我們未來將會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釐定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若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遭廢除及放棄我們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的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達佳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網上直播服務及網絡遊戲經營，並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請參閱「監管概覽」其中的「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儘管我們並無擁有合併聯屬實體任何股權，但我們能夠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通過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i)個別及整體均合法、有效並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款及條文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除了合約安排有關仲裁庭可能會裁決的救濟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救濟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的若干爭議解決條款，或當合併聯屬實體清算時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清算委員會的條文未必獲得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ii)並無違反北

風險因素

京達佳及每個中國控股公司的公司章程；及(iii)合約安排所涉各協議概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條文(尤其包括有關「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規定)或落入《民法典》規定的可能導致合同無效之情形。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想法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頒佈可能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法規。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處理視為不合規或違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 吊銷北京達佳或合併聯屬實體的營業牌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要求我們中止北京達佳或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經營或對相關業務經營實施限制或苛刻條件；
- 限制我們獲得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應用程序或服務；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導合併聯屬實體業務活動的權利或自合併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匯總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境內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及其如何影響現有公司架構及經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或(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外商投資法》並無定義及監管「可變利益實體」，但於「外商投資」概念範圍內增加了一條全面控制條款「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故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境內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存在不確定性。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政府機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額外要求及條件。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主管部門有權勒令禁止，責令投資者採取整改措施並施加其他處罰。

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進行的互聯網文化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網上直播服務、網上遊戲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所載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事項所限。目前尚不清楚根據《外商投資法》發佈的任何新「負面清單」是否將有別於上述現有清單。

《外商投資法》為未來的法律、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隙。因此，尚不明確公司架構是否會因我們當前利用合約安排經營若干目前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的業務而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規。此外，倘若未來的法律、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公司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措施，我們

風險因素

對於是否能及時完成有關措施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倘若我們未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任何該等或相似監管合規規定，則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治理及業務經營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業務依賴合約安排，但其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及／或其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導致我們須提起訴訟以行使權利，而此舉可能耗時、不可預測、成本高昂且有損我們的經營及聲譽。

我們大部分收入及現金流量均來自合併聯屬實體。由於中國限制及禁止外商於中國若干業務擁有所有權，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中國業務，但並無所有權權益。我們倚賴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包括授權委託書)以控制及經營合併聯屬實體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令我們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並獲取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特別是，我們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能力依靠若干授權委託書，據此，北京達佳(我們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投票決定所有需股東批准的中國控股公司事宜。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北京達佳、中國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間的各项合約安排(包括授權委託書)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均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但合約安排中關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仲裁庭及法院可為解決爭議而頒發的臨時救濟措施的條款，未必獲得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而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股權所有權般有效提供合併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控制。例如，直接所有權令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選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會(受限於適用的誠信責任)，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法律上，倘若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或其登記股東未有履行各自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提起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定救濟措施，而此舉耗時、不可預測、成本高昂且有損我們的經營及聲譽。例如，倘若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拒絕轉讓其於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彼等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且按中國法律解釋，而合約安排所引起的爭議將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體系(尤其是仲裁程序方面)有別於美國等許多司法權

風險因素

區的法律體系。在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合併聯屬實體相關的合約安排方面，極少有先例及官方指引。倘若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最終仲裁結果仍有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僅於中國法院通過仲裁裁決的程序執行，這可能造成額外開支及延遲。倘若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且可能失去合併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未必能將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經營亦可能會嚴重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部分合約安排未必詳列合約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未必可以就其違反安排而獲得法律救濟。

我們目前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最終股東的關係是建立在我們之間的多份合約基礎上，並且出於會計目的，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即使我們有內部控制及合約管理程序，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是概括陳述，未必詳細列明合約方的權利和義務。部分合約載有按季調整的價格及付款條款。對該等條款可能會有不同解釋，特別是關於待提供服務的細節以及價格及付款條款。我們可能難以就該等關聯實體或其最終股東違反協議獲得救濟或損害賠償。由於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該等公司，任何該等風險的出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或導致我們平台所提供的服務質量下降，或導致我們平台暫時或永久關閉。

倘若若干合併聯屬實體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開展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目前依靠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的商業關係，而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該等公司。倘若中國控股公司不願意或不能履行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我們未必能以現時採用的方式開展業務。此外，中國控股公司可能尋求以不利於我們的條款續簽該

風險因素

等協議。雖然我們已訂立一系列的協議從而取得相當大的權力可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但我們未必能成功行使我們的權利。倘若我們未能以合適條款續訂該等協議，或與其他各方訂立類似協議，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擴展，我們的經營開支可能會增加。

倘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與中國控股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有責任確保合併聯屬實體有效存在，以及合併聯屬實體不得自願清算。然而，倘若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合併聯屬實體自願清算，或倘若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是基於我們與中國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有可能為本身利益或惡意違反合約或承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若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促使中國控股公司違反或拒絕續簽使我們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有關中國控股公司股東之間出現的該等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我們承受任何相關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執行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若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按照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

合約安排所涉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當中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解釋，而爭議須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有關證據採納及先例判決的不確定性將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執行時有重大延誤或受到其他阻礙，將很難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合約安排載有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頒佈任何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合併聯屬實體清算。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規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前就進行仲裁而頒佈臨時救濟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條款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發生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頒發禁令救濟或將合併聯屬實體臨時托管或最終清算。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亦未必可獲認可或執行。中國法律法規不容許仲裁機構為受侵害一方的利益而裁定轉讓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因此，倘若中國控股公司及／或其相關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所涉任何協議，而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因而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北京達佳與中國控股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會令本集團繳納更多所得稅，因為北京達佳及中國控股公司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若發現我們拖欠額外稅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須向北京達佳支付相關服務費。北京達佳可全權酌情調整中國控股公司應付的服務費。支付該等服務費將減少合併聯屬實體的應納稅收入，相應增加北京達佳的應納稅收入，加之合併聯屬實體及北京達佳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已經且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影響我們在匯總基礎上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北京達佳、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及彼等的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準則基準訂立，並因此構成優惠的轉讓定價，則我們可能遭受不利稅務影響。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此要求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就中國稅項上調其應納稅收入。此項調整可能會增加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稅項開支，而不會減少北京達佳的稅項開支，可能導致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因少繳稅款而產生的罰款，並導致北京達佳失去可能擁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的轉讓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重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達佳(或其指定方)擁有獨家權利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按人民幣1元價格或中國法律就所購買的權益而言所准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倘若發生該項轉讓，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人民幣1元，或有關稅務當局可能參考市值(而非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價格)要求北京達佳就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北京達佳或須支付巨額稅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我們部分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可能會觸發納稅責任。

若我們需要安排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由其各自的現有股東轉讓予任何其他個人，我們可能需要代表轉讓股東在中國納繳個人所得稅。該項個人所得稅將基於股東因進行有關轉讓被視作已實現的任何收益計算，並可能根據轉讓股東於所轉讓股份所屬實體的賬面淨值的權益減原始投資成本按稅率20%計算。任何該等股份轉讓產生的重大納稅責任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全球或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或長期困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收入及淨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在線和移動互聯網使用及廣告相關的特定經濟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敏感。自2008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動盪，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亦經歷衰退。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新的挑戰，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近期發生的國際貿易爭端，包括美國、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宣佈的關稅行動以及該等爭端造成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商品及服務的國際流通中斷，並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全球市場和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東、歐洲、非洲及其他地區的軍事衝突及政治動亂或社會動盪造成的經濟影響亦令人擔憂。全球經濟、市場及消費者消費水平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對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的看法、政治不確定因素、就業水平、通脹或通縮、實際可支配收入、利率、稅收及貨幣匯率。全球經濟急劇或長期放緩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持續放緩，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所致。此外，中美兩國間持續的貿易戰日後的任何升級、區域或國家動盪或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的整體增長帶來負面影響。雖然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經濟放緩，但我們無法確定該等措施會否成功。經濟放緩情況持續或惡化可能會導致中國國內貿易(包括一般通過互聯網實現的部分以及在我們生態系統內進行的部分)嚴重受挫。經濟衰退(無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中國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在若干領域正向更加市場化的經濟轉型。儘管我們認為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改革及宏觀經濟措施已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我們無法預測該等經濟改革的未來方向或該等措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此外，中國的經濟情況有別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中大部分國家的經濟情況。該等差異包括：

- 經濟結構；
- 政府干預經濟的程度；
- 發展水平；
- 資本再投資水平；
- 外匯管制；
- 通脹率；
- 資源配置方式；及
- 國際收支狀況。

由於該等差異，如果中國經濟發展狀況與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情況相似，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以預期的相同方式或相同速度發展。

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監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令我們須對我們平台或網站上顯示、檢索或鏈接的信息或傳播予我們用戶的信息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已採納若干法規，監管互聯網訪問及在互聯網傳播新聞及其他信息。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於互聯網張貼或展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損中國國家榮譽或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性的內容。倘若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ICP許可證及其他所需牌照被吊銷及有關網站被關閉。網站營運商亦

風險因素

可能須就其網站展示、檢索或鏈接的違禁信息承擔責任。此外，工信部已頒佈法規，規定網站營運商須就其網站所載的內容以及使用其網站的用戶及其他人士的行為承擔責任，包括就違反有關禁止傳播視為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的中國法律法規承擔責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安部可全權命令任何地區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中斷任何設於中國境外的互聯網網站。國家保密局直接負責保護中國政府的國家機密，有權中斷任何被視為泄漏國家機密的網站，或在網絡信息傳播方面未能符合保護國家機密相關法規的網站。

由於該等法規由有關當局進行解釋，且會因時而異，因此我們不大可能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確定我們作為網站營運商可能須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別。此外，儘管我們嘗試對內容作出監控，惟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或限制鏈接至我們網站或可通過我們平台訪問的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內容，或用戶在我們平台生產或發佈的內容。倘若監管機構認為我們平台上內容的任何部分為不良內容，彼等可要求我們限制或消除此類信息的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刪除平台上此類性質的內容，因而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用戶流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虛擬資產的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故關於用戶損失虛擬資產方面我們可能須承擔的責任(如有)目前尚不明晰。

參與我們平台的用戶可獲得、購買及積累若干虛擬資產，如禮物或若干身份及特權。上述虛擬資產對用戶至關重要，且有貨幣價值，在若干情況下可以兌換實際貨幣。然而，虛擬資產可因多種原因丟失，通常是因其他用戶未經授權使用個別用戶的賬戶，有時是因網絡服務延遲、網絡崩潰或黑客攻擊而引起數據丟失。目前中國有關虛擬資產的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人問題，虛擬資產的所有權是否及如何受法律保護，平台營運商(如我們)是否須就用戶或其他相關方損失虛擬資產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合約、侵權索賠或其他)，目前仍尚不明晰。若干中國法院最近的判決要求在線平台營運商對平台用戶的虛擬資產損失承擔責任，並要求在線平台營運商將丟失的虛擬物品歸還予用戶或賠償損失。若發生虛擬資產丟失的情況，我們可能遭到用戶起訴，並須對有關丟失負責，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曾牽涉虛擬物品相關的法律訴訟，且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再次遭致該等法律訴訟。

對虛擬貨幣的限制可能導致我們不得不取得額外的批文或牌照或改變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網絡遊戲運營獲取小部分收入，即通過線上銷售遊戲貨幣獲取。文化部與商務部於2009年6月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將遊戲貨幣界定為「虛擬貨幣」。包括該通知在內的中國法律法規對虛擬貨幣作出多種限制，並對網絡遊戲經營商在其遊戲內使用虛擬貨幣施加多項要求及義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虛擬貨幣」。儘管我們認為《虛擬貨幣通知》不適用於我們的網絡遊戲營運（線上銷售遊戲貨幣除外），但鑑於有關政府部門於執行方面擁有較大酌情權，並且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將來不會以不同的方式對《虛擬貨幣通知》進行詮釋，不會使我們的平台營運的部分網絡遊戲須受《虛擬貨幣通知》要求的約束，亦不會發佈新規則以規範網絡遊戲營運（線上銷售遊戲貨幣除外）中的虛擬貨幣。為遵守包括《虛擬貨幣通知》在內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我們須審慎調整商業模式，以便在許多情況下可預計將對我們的網絡遊戲收入產生的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和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會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會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合併聯屬實體所派發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有關變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17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貨幣換算收益人民幣881.9百萬元及人民幣39億元；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貨幣換算虧損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9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億元，於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風險因素

市場力量或中國或中國香港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可能對人民幣、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包括但不限於)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變動的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停止掛鈎美元，儘管中國人民銀行採取的外匯市場措施可能影響人民幣匯率，從中長期來看，人民幣兌美元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解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及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中國政府採納靈活的貨幣政策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仍面對巨大國際壓力。人民幣重大重估或會對 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任何重大重估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計值股份的價值和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須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作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以及其他業務目的，則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所兌換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港元等值的盈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B類股份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以支付股份的股息、進行戰略收購或投資或用於其他業務，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的可用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在中國，我們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推移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減少帶來的潛在利益。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獲得的對沖工具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成功甚至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及執行外匯交易的能力(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

風險因素

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北京達佳及／或合併聯屬實體發放貸款或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形式將任何資金轉至北京達佳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北京達佳注資的資料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報並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備案。此外，北京達佳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北京達佳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所核准其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間的差額。我們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期限超過一年的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就日後向合併聯屬實體注資或發放境外貸款取得有關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將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北京達佳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允許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折合成人民幣，以人民幣支付註冊資本及進行股權投資。然而，

風險因素

除非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否則外商投資企業不得進行證券市場投資、提供委托貸款及購買投資性物業。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可能會限制我們兌換、轉賬及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

中國法律制度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尤其是與互聯網行業及公司相關者，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全面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及許可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完善，故其解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會變更。因此，在特定情況下，或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 閣下及我們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北京達佳及合併聯屬實體均位於中國，故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參考用途。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由相關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解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法規。中國立法機關自1979年起頒佈有關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的法律法規，以形成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包括有關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的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發展未完善，且鑑於已公佈案例的數量有限，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有一定程度(有時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視乎政府部門及向有關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方式或主體而定，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關法律法規的解釋或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歷時甚久及產生高昂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包括 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所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程序繁瑣，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其他政府機構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規定的程序及要求會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費時且繁瑣。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提前告知商務部

風險因素

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在該交易中，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i)該交易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指定營業額門檻的當事人的交易(即於過往財政年度，(i)所有參與交易的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或(i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於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在完成之前須向商務部申報並經其審批。此外，於2011年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通知**」)，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第6號通知，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於2011年8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取代商務部為實施第6號通知而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自2011年3月起生效，並於2011年8月底到期)。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托、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或境外交易獲得控制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規定。

日後，我們或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作有「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或會頒佈解釋釐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或會被嚴格審查或禁止。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不再享有目前的優惠稅收待遇或稅法出現其他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額外的成本。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達佳從事高科技行業，根據中國相關稅法享受各類優惠稅收待遇。倘若符合相關規定，北京達佳可能合資格享有若干優惠稅收待遇。

北京達佳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2017年起享受15%的優惠稅率。相關機構每三年重估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此外，北京達佳獲授「軟件企業」資格，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可免徵所得稅，自2017年起其後三年可享受50%的減免按12.5%的稅率納稅。北京達佳亦於2020年獲得「國家重點軟件企業」資格，自2019年起享受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可進一步降至10%，惟須經相關部門進行年度評估。請參閱「財務資料 — 稅項 — 中國」。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北京達佳享有的優惠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75.9百萬元及負人民幣973.6百萬元。再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由於北京達佳從事研發活動，因此自2018年1月1日起北京達佳有權將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加計扣除。2018年1月1日之前，北京達佳有權將研發開支的150%作為加計扣除。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研發開支加計扣除所得稅抵免分別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倘若北京達佳未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維持其資格，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升至最高25%，或可能無法申報可扣減稅項開支，任何結果均可能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並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現時受益於若干中國政府激勵措施。倘若我們於日後無法取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或任何現時享有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

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繼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a)企業負責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b)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機構決定或批准；(c)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及檔案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d)企業半數或過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常住中國境內。另外，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進一步界定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通知所載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而不論有關企業是由中國企業、個人或外國人控制。我們並不滿足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所有條件。因此，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即使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述的「實際管理機構」標準適用於我們，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例如，我們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的會議紀要及檔案存置於中國境外。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持不同意見。倘若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任何香港或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其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向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符合作為「免稅收入」的資格，但倘若我們或任何香港或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或任何香港或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執行股息預扣稅的中國外匯管理部門及中國稅務部門尚未發佈有關向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的實體境外匯款的指引。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被視為居民企業，非中國居民股東或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並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倘若該等收入來自中國境內）繳納中國稅項。倘若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徵稅的稅率為10%，而倘若為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徵稅的稅率為20%。就股息而言，我們須在源頭預扣該稅項。任何中國納稅責任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予以下調，但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將難以確定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從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中受益。儘管我們的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如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能確定我們非中國居民股東收取的股息及變現的收益會否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任何該等稅項將會減少 閣下投資我們B類股份的回報。

我們受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修改現行的業務慣例並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的電商業務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對零售商作出整體規範或對在線零售商進行專門監管，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如果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者我們或供應商違反該等法規，某些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處罰，也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這可能會降低電商平台上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於2014年3月生效的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和責任，尤其側重於通過互聯網運營業務的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一般而言，如果通過互聯網購買商品，消費者有權於收到商品的七日內無理由退貨。消費者通過電商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供應者要求損害賠償。關於消費者保障的法律法規（特別是涉及網絡交易的法律法規）經常變更，以執法機構的解釋為準，因此我們無法預測相關法律法規的最終合規成本或其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我們可能須支出龐大費用或修改我們的業務慣例以符合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的規定，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現時受益於若干中國政府激勵措施。倘若我們於日後無法取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或任何現時享有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從地方政府機構獲得多項政府補助，包括為獎勵我們支持本地經濟發展而授出的政府補助及若干增值稅補貼。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政府補助及增值稅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292.6百萬元及人民幣396.2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獲得若干稅務優惠。然而，該等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性質為非經常性，而政府機構可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該等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未必可成功或及時獲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而未能獲得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有不利影響。

通過非公開證券交易所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私募股權融資交易、非公開股權轉讓及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交換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以減少、規避或延期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者，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亦視乎被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性質可能觸發稅務申報或預扣稅責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中國應稅財產」指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中國境內不動產、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判斷交易安排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將考慮的特徵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於中國境外進行間接轉讓的稅務情形及其適用的稅收協定或相

風險因素

似安排。就中國境內機構或外國企業營業場所資產的境外間接轉讓而言，相關收益將納入其被轉讓的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場所年度企業報稅，並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相關轉讓有關在中國的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關連，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將適用，視乎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是否有優惠稅務待遇，而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將有預提責任。倘若納稅人未能預扣任何或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主管稅項機構申報及繳納有關稅項。轉讓人滯納適用稅項須繳付滯納金。

目前，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銷售股份（該等股份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收購所得）。中國稅務當局可酌情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就任何內部重組訂明稅務申報及預扣或納稅義務及相關罰款，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協助報稅。因並非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轉讓股份而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投資於本公司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或需依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股息以應付現金和融資需要，而合併聯屬實體向我們支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均受到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我們是控股公司，依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達佳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應付現金和融資需要，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支付我們可能承擔的債務。若北京達佳日後本身承擔債務，債務工具可能限制北京達佳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例如北京達佳）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每年將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除稅後利潤（如有）其中不少於10%撥作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根據

風險因素

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一部分撥作僱員福利和花紅基金。該等公積金與僱員福利和花紅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北京達佳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增長的能力、進行可能有利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的能力、派息或其他資金運用或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北京達佳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所支付服務費。各合併聯屬實體須將每年累計利潤(如有)其中不少於10%撥作若干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有撥款至該等公積金。雖然北京達佳、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並無計劃支付股息，但假若彼等日後本身承擔債務，則債務工具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因而限制我們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息適用10%的預扣稅率，除非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得豁免或寬減。截至2020年9月30日，北京達佳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在可見將來亦無計劃支付股息。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駐於中國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針對彼等的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均駐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或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中國並無條約規定須相互認可並執行開曼群島和諸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約束的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及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居民境外收入不徵所得稅，

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須將該間接轉讓呈報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則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若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則有權合理調整交易的應納稅收入。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有關間接轉讓的規定，但未涉及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其他仍然有效的條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引入新稅制，與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稅制顯著不同。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不僅將其稅務管轄權延伸至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納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亦為應納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納稅資產(即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納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則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若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處罰。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取代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闡明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辦法，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的若干規定。非居民企業未

風險因素

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多類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正式聲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倘若稅務機關釐定任何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的投資。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經且或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的股份曾由當時若干股東轉讓予現時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責任，或要求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就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合併聯屬實體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以及我們再投資合併聯屬實體的能力，且可能以其他方式令我們面臨根據中國法律的責任及罰款。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倘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有關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營運期限的更改）、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轉讓或交換股份或合併或分立的重大事件，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境外直接投資的外

風險因素

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倘若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沒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從彼等的利潤，以及從任何股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向我們作出分派，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如果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承擔責任。然而，我們無法時刻充分了解或知悉所有須作出該等登記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亦無法迫使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於日後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取得相關批文。倘若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修改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僱傭機構派遣或外包合約工人。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修訂後對勞務派遣施加更加嚴格的規定，有關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例如，僱主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所規定僱員總數的特定百分比，且派遣合約工人僅可從事臨時、輔助或替代性工作。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包括直接僱用的僱員及派遣合約工人)的10%。《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未遵守上述規定的僱主須於2016年3月1日前制定計劃，將派遣合約工人數削減至低於僱員總數的10%。此外，在僱主將派遣合約工人數減至低於其僱員總數10%之前，不得僱用任何新派遣合約工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總數不超過我們僱員總數的10%。然而，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該等規定的應用及解釋有限亦不確定。倘若我們日

風險因素

後決定增加派遣工人，而被發現違反監管派遣合約工人的規定，我們或被處罰款或其他處分。該等處分及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升或影響我們勞工人數的其他相關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帶來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勞動糾紛、停工或怠工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日常營運或擴張計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有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參與海外非公開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提交有關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申請。同時，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及獲我們授予激勵股份獎勵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參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境外受托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當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後成為一家海外上市公司，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購股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未有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控股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中國控股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股權激勵的若干通函。根據該等通函，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預扣該等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彼等的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附有投票權的擬定雙重股權架構將限制 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我們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法定股本將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宜而言，基於我們的擬定雙重股權架構，除少數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之外，A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而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我們將於全球發售中發行B類股份。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A類股份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而在任何情況下B類股份均不可轉換為A類股份。持有人向並非宿華先生或程一笑先生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轉讓任何A類股份時，相關A類股份將立即自動轉換為相同數量的B類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於我們的雙重股權架構具有不同投票權，在假設包銷商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條件下，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將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總投票權之69.63%。有關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全球發售完成後，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將對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等須股東批准的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投票權集中可能會阻止、延遲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導致剝奪我們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時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股價。控制權集中將限制 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B類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潛在併購、接管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B類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且B類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B類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B類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B類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B類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B類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繼而可能令 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B類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B類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觀感，因此可能影響我們B類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B類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B類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B類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由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由我們的B類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儘管就我們所知，目前並無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B類股份，但概不保證該等人士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B類股份。此外，B類股份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有關股東在市場上銷售B類股份及該等B類股份日後可供銷售的數量均可能對B類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有關不受禁售協議規限的現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B類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的每股B類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B類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果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B類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準確完整。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我們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托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全球發售任何其他有關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風險因素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不就我們的業務發表調查或發表不準確或不利的調查，我們的B類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B類股份的交易市場會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調查或報告所影響。倘若一位或多位分析員對我們調查而將我們的B類股份降級，則B類股份的市價有相當可能會下跌。倘若一位或多位該等分析員不再進行有關我們的調查或不經常公佈有關我們的調查，我們或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因而使我們的B類股份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由於我們預期全球發售後在可見將來不會支付股息，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的B類股份升值作為投資回報。

我們現時打算在全球發售後保留大部分(也許全部)所得資金及未來盈利用於業務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支付現金股息，而閣下不應以投資B類股份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除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規定另有要求外，董事會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倘若會導致公司無法支付日常業務的到期債務，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分派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會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資本需求及盈餘、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閣下對我們B類股份投資的回報應會完全取決於我們B類股份未來的價格上升。並不保證我們B類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會升值，甚至未必維持在閣下購買B類股份的價格水平。閣下未必獲得投資我們B類股份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我們B類股份的所有投資。

股東未必可以執行若干針對我們的裁決。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且該等人士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假若閣下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原因閣

風險因素

下的權益受到侵害，閣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香港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起訴。即使閣下成功起訴，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例可能使閣下不能執行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資產的裁決。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因此閣下保護自身利益方面可能遇到困難，而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障閣下權利的能力可能有局限。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本身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範。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起訴董事、少數股東提起法律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信托責任，很大程度由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一部分是來自相對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案例，亦來自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法，該等法院的裁決可作為權威參考但對開曼群島法院並無約束。開曼群島法例有關股東權利及董事信托責任的規定，不及若干司法權區法律條文或審判先例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不及香港發展成熟。香港的公司法和司法詮釋也比開曼群島更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未必可以在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我們如其他開曼群島受豁免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一般權利審閱公司紀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按揭及抵押登記冊除外)或取得公司股東名錄。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冊取得現任董事名單。根據我們預期會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和基於甚麼條件容許股東查閱公司紀錄，但並無責任讓股東查閱。因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必要資料以確定股東決議案所必要的事實，或當爭取投票代理時難以取得其他股東擔任投票代理。

基於上述原因，B類股份的公眾股東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的行動而保護本身權益時，可能較身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成功。有關開曼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條例與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東的法例差異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管理層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運用的判斷，而該等款項的運用未必能獲得收入或提高我們B類股份的價格。

我們的管理層對所得款項淨額的運用有相當酌情權。閣下作出投資決定並無機會衡量所得款項運用是否得宜。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公司目的而並不有助我們達致或維持盈利或提高B類股份的價格。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投資而並無獲得收入甚至損失價值。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股東不會享有已豁免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利。豁免可能會被撤銷，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遵例責任。

我們已申請並且獲得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多項上市規則。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我們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不會撤銷豁免或施加若干條件。倘若撤回豁免或施加條件，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遵例責任，承擔額外的遵例成本及面對有關遵守多個司法權區規定的不確定性，以上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資料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信息及預測、評估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